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筱珊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90032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貴屬公立學校亡故退休教師之遺族申請遺屬年金相關
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3月2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17085號函。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43條規定：「（第1項）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第45條規定：「（第1項）第43條第1項所定遺族為配偶……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10年以上為限：（一）年滿55歲。（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第4項）第1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

教育局 1090519



AEAA1093046680

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次查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61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45條第4項所稱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指遺族領有下列給付：一、依本條例核給之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及優存利息。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以下簡稱公部門），依其他退休（職、伍）、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據其立法說明，係為期國家資源得合理分配，爰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由公部門依退撫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定期且持續性發給由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給之退離給與或優惠存款利息等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

四、綜上，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如領有前開退撫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相關定期性給付者，須放棄其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之權責機關同意，始得擇領遺屬年金。又遺族選擇放棄其應領之定期給與以擇領遺屬年金者，其遺屬年金領受起始日為放棄且實際未領取其他定期給與之日。

五、至本案亡故退休教師之配偶係中央印製廠退休人員，其所領優惠存款利息是否為前開退撫條例所稱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一節，據貴局來函所述，貴局前函詢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銀行查明，該配偶經中央印製廠核定自79年6月

30日退休，並領有中央銀行行員儲蓄存款帳戶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另該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經銓敘部108年11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84862993號函認定屬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7條第4項第3款所定優惠存款範圍。又據上開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內說明，其法令依據為中央銀行辦理員工儲蓄存款要點，係中央印製廠88年9月20日以前年資發給之退休金依規定所辦理之優惠存款。茲以該配偶係以中央印製廠依相關退休及年資結算法令核給之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且所領優惠存款利息係由中央銀行定期且持續給付，自為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